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制定《员工购车购房免息借款管理规定》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员工购车购房免息借款管理规定》能够更好吸引优秀人才,切实减轻公司员工购车、购房的经济压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制定《员工购车购房免息借款管理规定》,以每年(自然年)不超过500万元为借款额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车购房提供免息借款。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琛

梁晓

蔡友杰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